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其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郁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4,986,103.04	2,319,727,768.69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2,336,316.10	1,782,237,694.49	5.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789,588.84	4.62%	853,389,453.67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12,887.99	-7.07%	130,426,462.74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04,618.89	-11.31%	101,190,998.18	-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55,237.59	98.01%	167,082,980.93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0.54%	7.04%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01,55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3,58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0,421.16	
合计	29,235,46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40.83%	217,136,991	139,143,178	质押	128,120,000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12.58%	66,870,726	0	质押	53,990,000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3.72%	19,760,000	0	质押	16,9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14%	11,372,507	0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69%	8,998,738	0	质押	6,170,000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28%	6,793,985	0		
寇光智	境内自然人	1.20%	6,363,000	0		
张其忠	境内自然人	1.14%	6,087,441	4,524,714		
杨洪	境内自然人	1.14%	6,080,000	0	质押	4,500,000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	5,901,84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晓东	77,993,813	人民币普通股	77,993,813
柳海彬	66,870,726	人民币普通股	66,870,726
刘晓俊	1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372,507	人民币普通股	11,372,507
喻晓春	8,998,738	人民币普通股	8,998,738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3,985	人民币普通股	6,793,985
寇光智	6,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3,000
杨洪	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845	人民币普通股	5,901,845
马晓华	5,490,088	人民币普通股	5,490,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晓东与刘晓俊为兄弟关系,柳海彬与马晓华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8.19万元,降幅为30.4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2. 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769.31万元,增幅为39.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广告费所致。
3. 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0,975.36万元,增幅为1,245.55%,主要系报告期内巴克斯酒业建设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6,227.91万元,降幅为74.49%,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5. 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7,000万元,降幅为94.44%,主要系报告期内巴克斯酒业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 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988.60万元,降幅为72.1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结算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282.49万元,降幅为52.57%,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年期末计提职工薪酬在本期发放所致。
8.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9,340.74万元,增幅为370.18%,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421.23万元,增幅为123.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10. 库存股余额由上年期末的0元变化至本期的8,871.4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11. 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6,661.73万元,增幅为290.09%,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及分配股利综合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01.52万元,增幅为53.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35,828.89万元变化至今年-14,254.1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取得资金和上年同期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09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264.53	至	23,743.8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64.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健康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本年度报益将受到2018年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产生的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6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3.23
2018年05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6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5.9
2018年06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6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6.29
2018年08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6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8.23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11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百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百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63,5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增资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后续管理,增资资金已募集完成,除建设项目固有风险及市场风险外,此次增资不存在其他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97,31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分批将募集资金注入嘉兴智能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嘉兴智能增资63,500.00万元。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123号2幢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营业期限:自2017年03月30日起长期有效

6、营业范围:智能家具的生产;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顾家家居持有嘉兴智能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嘉兴智能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7,996.26万元,净资产19,514.27万元,营业收入11,315.30万元,净利润159.94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嘉兴智能的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100%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290,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4.26%,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12%)为88,298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21年。

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有利于缓解公司自身产能不足问题、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软体家具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增资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后续管理,增资资金已募集完成,除建设项目固有风险及市场风险外,此次增资不存在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548.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3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债券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1,633.01元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09,433.9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文号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138,107.93	109,731.00	秀洲项目评估〔2017〕15号
合 计	138,107.93	109,731.00[注]	

[注]: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5,485,969.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购置土地	建筑工程	生产检测及配套设备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138,107.93	6,607.11	20,943.75	997.73	28,548.60	20.67
合 计	138,107.93	6,607.11	20,943.75	997.73	28,548.60	20.6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8014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顾家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顾家家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8,548.60万元。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3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债券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1,633.01元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09,433.9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单位:万元)	使用比例(%)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138,107.93	109,731.00	28,548.60	26.02%
合计	138,107.93	109,731.00	28,548.60	26.02%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402848	108,895.50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554110101	0.00
合计			108,895.5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10月16日,账户余额中包括收息13.56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95.16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